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江昌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光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836,836.05	120,013,860.33	4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91,574.86	-8,803,947.57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41,002.98	-11,363,673.82	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87,902.39	-27,650,772.72	2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08%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53,205,897.60	2,608,462,030.37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8,860,469.22	828,152,044.08	-1.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2,188.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652.19	主要为林地及其它赔偿款收入
合计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12.15	
合计	949,428.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政府补助摊销	882,188.08	本期分摊前期政府补助
赔偿收入	89,652.19	主要为林地及其它赔偿款收入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44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3%	214,438,823		质押	120,180,000
江昌政	境内自然人	4.46%	28,676,702	21,507,526	质押	15,000,000
董静涛	境内自然人	1.32%	8,462,474	6,346,855		
常州海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7,300,000			
向中华	境内自然人	0.96%	6,191,157	4,643,368		
缪国庆	境内自然人	0.86%	5,506,327			
王乾	境内自然人	0.72%	4,600,000			
李燕	境内自然人	0.67%	4,289,900			
张昌林	境内自然人	0.58%	3,706,237	2,779,678		
李欣立	境内自然人	0.54%	3,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438,823		人民币普通股	214,438,823		
常州海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0		
江昌政	7,169,176		人民币普通股	7,169,176		
缪国庆	5,506,327		人民币普通股	5,506,327		
王乾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李燕	4,2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9,900		
李欣立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富3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70,386		人民币普通股	2,870,386		
孔斌	2,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00		
潘杏珍	2,611,625		人民币普通股	2,611,6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张昌林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江昌政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9%)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一年期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2014年3月6日,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交易约定,购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的1,600万股。

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 内均未发生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应收票据变动率为-61.37%,主要原因在于本期票据到期承兑。

工程物资变动率为-100.00%,主要原因在于本期工程领用。

应付账款变动率为46.49%,主要原因在于本期赊购增加。

应付利息变动率为-50.56%,主要原因在于本期支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变动率为122.44%,主要原因在于本期与个人及外部单位往来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率为-38.57%,主要原因在于本期偿还已重分类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率为-100.00%,主要原因在于本期全部偿还已到期短期融资券。

长期借款变动率为31.21%,主要原因在于本期长期借款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率为509.83%,主要原因在于本期少数股东增加投资。

营业收入变动率为41.51%,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前期投资项目投产后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率为41.21%,主要原因在于收入增加成本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率为57.30%主要原因在于前期项目投产后,管理性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率为906.83%,主要原因在于本期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变动率为-48.44%,主要原因在于本期退税和前期政府补助摊销减少

营业外支出变动率为-100.00%,主要原因在于本期加强管理减少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变动率为-44.49%,主要原因在于本期税前利润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率为-390.32%,主要原因在于与去年同期相比合并范围增加,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率为32.98%,主要原因在于前期项目投产,原计入在建支出的工资等计入本期成本及费用。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率为66.63%,主要原因在于前期项目投产,原计入在建支出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率为-78.96%,主要原因在于前期项目投产,工程性支出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变动率为45.08%,主要原因在于本期借款增加。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变动率为-100.00%,主要原因在于本期无融资券发行。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率为-78.05%,主要原因在于本期收到与筹资有关的现金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变动率为88.25%,主要原因在于本期到期借款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率为-60.01%,主要原因在于本期支付与筹资相关的现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关于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升达达州、全资子公司升达广元、全资子公司升达造林共同签署前述框架协议,拟将公司所持有的升达达州与升达广元的100%的股权(不含本次拟进行调整重组的森林资产),以经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的方式,全部转让给升达集团;同时,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的森林资产进行调整重组,升达造林拟以经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的方式,受让升达达州以及升达广元所拥有的森林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升达达州与升达广元的股权,升达达州与升达广元的森林资产转移至升达造林。目前,上述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组织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并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5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997.81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彭山县年产40万吨清洁能源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彭山中海,实施方式为本公司对彭山中海增资。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4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4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昌政、江山	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07年10月01日		履行中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昌政、江山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07年10月01日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950万借款合同,同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具体情况已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截止2009年3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750万元。针对上述担保,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如造成升达林业的损失,其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2008年01月22日		该承诺目前尚在履行中。公司于2009年4月2日承担此项担保责任,并于同年5月下旬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承担锦丰担保事项损失合计8,319,705.46元。200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根据承诺承担上述担保损失,向公司支付8,319,705.46元保证金。2013年3月15日,成都市中级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9)成民初字第589号",法院裁定如下:一、锦丰纸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本公司本金750万元及逾期利息等合计799.12万元;二、锦丰纸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本公司上述799.12万元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三、温江区金锦苑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温江区锦苑活动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在追偿中。根据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因承担本次担保所造成损失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列入公司其他应付款,待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后,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金。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柬埔寨林业项目,升达集团承诺:1、承诺柬埔寨林业项目(本项目含建设年产5万立方米实木坯板生产线工程及2.26万公顷橡胶种植工程,其中橡胶种植工程实施林行间种木薯过渡型种植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升达林业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且不与升达林业发生任何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且升达林业每年向本项目采购相关原材料产生的关联交易额占公司当年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不高于30%。2、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3、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4、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或促使公司为升达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012年04月24日		履行中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完成约定购回证券交易到期购回时,升达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购回)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年03月06日	2014年9月6日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	至	15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20.68	至	775.85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0.3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加,同时,2013年1-6月净利润310.34万元,同比基数较小。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2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8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3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4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河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2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海")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投资设立理塘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塘中海",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四川中海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理塘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塘中海",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文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新河路8号(中铁大厦第七层)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技术咨询与服务(不含国家限制类);燃气具销售、安装;城市管道燃气项目投资咨询与服务;城市燃气工程施工(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证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

公司持有四川中海67%的股权,四川中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投资设立出资方式:

投资主体为四川中海,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全部来自四川中海自有资金。

2.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定):理塘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甘孜州理塘县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绍珉

经营范围(暂定):城市管道燃气(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理塘市政公用供气、城市L—CNG汽车加气及城际汽车加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以及供气工程开发建设,配套设施与燃气、燃气具等,目前已有的液化石油气不在授权范围)。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发展理塘县城市(镇)天然气,并逐步拓展甘孜州的天然气业务,既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又能解决藏区人民的生活和供暖问题。

2.由于外部环境影响以及行业政策变化所产生的不确定性较多,可能会对理塘中海的未来运营情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2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99.33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河南")的自然人股东袁洪先生持有的33%股权。本次收购后,升达河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升达河南成立于2006年4月11日,由公司和自然人袁洪先生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30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01.67万元,持有升达河南67%的股权;袁洪先生出资99.33万元,持有升达河南33%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袁洪

身份证号码:51082219*******378

袁洪先生持有升达河南33%的股权。

袁洪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英协花园37号楼英协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庞德强

注册资本:301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装饰材料、家具、橱柜、门窗、软木制品、木塑制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袁洪持有其33%的股权。

2.升达河南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末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42.40	603.27
负债总额	419.74	292.78
净资产	322.66	310.50
注册资本	301.00	301.00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869.63	530.48
营业利润	37.68	-11.89
净利润	27.99	-12.16

2013年的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一季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自然人袁洪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以人民币99.33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袁洪先生持有的升达河南33%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签字后,按协定的付款方式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升达河南100%股权,升达河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升达河南的长期发展,提高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川华信审(2014)005-09号河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要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会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0,030,768.63	1,543,134,472.29	3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66,668.67	27,907,627.63	3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60,666.40	25,705,659.01	2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4,713,041.64	157,460,394.46	12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2.63%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35,752,544.49	2,215,116,685.49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8,946,979.56	1,192,280,310.89	3.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69.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5,244.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783.59	
合计	3,706,002.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24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5%	166,861,852	166,861,852	质押	162,606,038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1%	34,600,100	13,385,077	质押	34,600,100
北京绿柏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6,016,000		质押	6,000,000
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14,198,392	5,268,392	质押	13,370,000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7,482,470	4,762,470	质押	47,600,000
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6,535,958		质押	6,535,95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4,370,026			
尹作慧	境内自然人	0.71%	3,958,147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3,699,613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	3,321,847		质押	3,321,84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15,023		人民币普通股	21,215,023		
北京绿柏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0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16,000		
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30,000		
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	6,535,958		人民币普通股	6,535,95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370,026		人民币普通股	4,370,026		
尹作慧	3,958,147		人民币普通股	3,958,147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3,699,613		人民币普通股	3,699,613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3,321,847		人民币普通股	3,321,847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0		
张逸君	2,684,309		人民币普通股	2,684,3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和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为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尹作慧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58,147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额(元)	变动率	原因
货币资金	1,280,263,154.85	963,331,304.06	316,931,850.79	32.90%	报告期发生项目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致使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应收账款	117,052,239.79	89,732,485.25	27,319,754.54	30.45%	销售收入增加,致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预付款项	209,303,007.33	13,388,935.65	195,914,071.68	1463.25%	业务规模扩大,致使采购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129,969.06	3,643,448.52	8,486,520.54	232.93%	报告期发生项目发行费所致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发生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47,377,433.14	18,837,297.56	28,540,135.58	151.51%	采购尚未支付款项增加,致使应付账款增加
预收款项	424,659,881.69	169,357,055.28	255,302,826.41	150.75%	加大促销力度,致使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323,203.26	10,427,298.95	-4,104,095.69	-39.36%	发放年终奖,致使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	10,039,123.34	-7,994,000.08	18,033,123.42	-225.58%	销售收入增加,致使应缴增值税增加
应付利息	8,561,786.92	4,949,436.69	3,612,350.23	72.99%	提取尚未支付利息
少数股东权益	53,585,332.64	4,413,096.35	49,172,236.29	1114.23%	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营业总收入	2,080,030,768.63	1,543,134,472.29	536,896,296.34	34.79%	扩大经营规模和加大促销力度,致使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	1,954,686,270.23	1,455,567,100.70	499,119,169.53	34.29%	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50,613,094.13	30,594,516.80	20,018,577.33	65.43%	增加黄金租赁业务规模,致使租赁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管理费用	13,913,834.01	10,483,202.33	3,430,631.68	32.73%	规模扩大,致使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	18,836,571.47	8,218,643.70	10,617,927.77	129.19%	承兑汇票贴现,发生贴现息,致使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加:营业外收入	4,470,252.19	2,621,786.40	1,848,465.79	70.50%	税收返还比上年同期增加
减:营业外支出	71,221.51	5,467.39	65,754.12	1202.66%	报告期发生资助费用,致使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38,904.96	28,130,783.92	8,708,121.04	30.96%	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致使净利润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如期向上市公司提出定向增发方案,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年2月17日至1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在指定媒体披露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如期履行有关向上市公司提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入资产预案的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之后,公司做好了定向增发收购相关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但由于预案公布后,投资者建议踊跃,同时原方案公布后,国际黄金价格大幅震荡,黄金市场发生重大深刻变化及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对原方案的实施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原方案已极不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基于以上原因,为优化定向增发方案,确保在市场条件成熟时继续实施定向增发,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待相关的市场条件成熟,再择机重新提议审议经过调整优化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2014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47,500万股(含4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9,050万元(含569,050万元),拟用于收购美国油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在进展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47,500万股(含4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9,050万元(含569,050万元),拟用于收购美国油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02月1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4)于2014年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1.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九五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2.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注入的动议,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的优质黄金矿产资源或其他符合《重组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优质资产,且增发价格不低于公司破产重整裁决书前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1.98元/股;3.为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九五投资所持公司股票自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5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但不包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转增事项;九五投资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九五投资将卖出股份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011年08月18日